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 及 Technovator Int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行政總裁)

秦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富先生(主席)

曾學傑先生

張艷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瑤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第106條，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李學金博士(「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以填補范仁達博士退任後的空缺。董事會亦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博士的酬金。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業知識)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了解到李博士在多個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豐富經驗。其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並信納李博士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學金博士，58歲，一直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協理副校長兼科研處處長，並出任深圳市傳感器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及深圳光纖傳感網工程技術實驗室主任。

李博士於傳感器技術及光纖傳感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學術及專業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李博士擔任深圳大學核技術研究所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李博士擔任深圳大學應用物理系實驗室主任及講師。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李博士擔任深圳大學理學院實驗中心主任、講師及副教授。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博士於深圳大學擔任人事處副處長、副教授，隨後出任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李博士擔任深圳大學科研處處長、教授、博士生導師。

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天津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大學取得微電子技術與半導體器件碩士學位及物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曾作為訪問學者於香港科技大學完成高級研究，並在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修讀英語課程。

董事會函件

李博士亦擔任多個榮譽及領導職位，包括深圳智能技術與應用協會名譽會長、廣東省傳感器技術產學研聯盟理事長、廣東省測量控制技術與裝備應用促進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儀器儀錶與自動化行業協會副會長。彼亦為多個知名組織的常務理事，包括中國儀器儀錶學會微納器件與系統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儀器儀錶學會常務理事、深圳微米納米學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光學學會常務理事。

李博士因其貢獻而獲得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度深圳市科技創新獎、二零一九年度深圳市自然科學二等獎及二零二零年度廣東省科學技術三等獎。彼亦獲得深圳市優秀教師、深圳市優秀教育工作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先進工作者及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先進工作者等稱號。

李博士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其符合獨立性標準。李博士亦確認，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李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一年，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博士將有權每年獲得董事袍金320,000港元，為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a)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d)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e)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有關委任李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建議委任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原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的委任、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尚未填妥並交回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原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等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須注意：

- (a)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填妥並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根據有關委託書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補充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在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70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委任李學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原通告內的所有資料仍然生效及有效。

代表董事會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瑤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載入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並交回原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必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等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須注意：
 - (a)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填妥並妥為交回，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根據有關委託書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補充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